

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

修正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中老發給辦法），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公布實施，至今已 11 年未修正，為維護中低收入老人經濟安全、簡化審查作業並符合現行實務，爰擬具「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中老發給辦法修正發給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 配合中老發給辦法修正家庭總收入核算方式，修正全家人口有價證券按價值計算合計金額；所有之土地或房屋，修正為未超過合理之價值，並予以定義，以茲明確，符合實務審查之需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三、 配合中老發給辦法修正申請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四、 配合中老發給辦法修正發放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五、 配合中老發給辦法修正其他收入計算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六、 修正異議及申復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七、 修正總清查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八、 配合中老發給辦法刪除原條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。